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主要交易

透過收購 CONCORD IDEAS LTD. 及

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收購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
擁有的電訊及網絡營銷解決方案業務**

收購事項

於2016年2月18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香港寬頻集團(作為買方)、新世界發展(作為賣方擔保人)及新世界電話控股(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香港寬頻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新世界電話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按無現金、無債務基準計算，現金代價為6.5億港元(完成時及完成後將予以若干調整)。此外，完成後，香港寬頻集團及新世界電話控股將訂立一份回贈協議，據此，香港寬頻集團將就本集團、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客戶集團提供的服務給予現金回贈，按已結算發票的50%計合共最多5,000萬港元。

新世界發展同意向香港寬頻集團擔保，新世界電話控股將妥為按時履行其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本公司同意向新世界電話控股擔保，香港寬頻集團將妥為按時履行其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固網及寬頻電訊服務及網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中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從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各自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持有182,405,000股、25,642,544股及32,022,544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8.14%、2.55%及3.18%)，並已向本公司及新世界電話控股提供不可撤銷書面承諾，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而提呈的股東普通決議案以彼等各自分別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投贊成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2016年3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須注意，收購事項的完成須獲股東批准。因此，無法保證收購事項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16年2月18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香港寬頻集團(作為買方)、新世界發展(作為賣方擔保人)及新世界電話控股(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香港寬頻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新世界電話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按無現金、無債務基準計算的現金代價為6.5億港元(完成時及完成後將予以若干調整)。此外，完成後，香港寬頻集團及新世界電話控股將訂立一份回贈協議，據此，香港寬頻集團將就本集團、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客戶集團提供的服務給予現金回贈，按已結算發票的50%計合共最多5,000萬港元。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6年2月18日

訂約方

- (1) 新世界電話控股，作為賣方
- (2) 新世界發展，作為新世界電話控股的擔保人
- (3) 香港寬頻集團，作為買方
- (4) 本公司，作為香港寬頻集團的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世界電話控股及新世界發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收購的股份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香港寬頻集團將於完成時向新世界電話控股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香港寬頻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按無現金、無債務基準計算，香港寬頻集團於完成時就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繳付新世界電話控股初始購買價為6.5億港元，並將作出以下調整：

- (a) 減去外部債務；及
- (b) 加上現金及現金等值；

相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應估計值將在收購事項完成時給出。

於2015年9月30日，如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所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外部債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分別為零及2,010萬港元。

新世界電話控股應向香港寬頻集團於完成後45天內提供一份完成聲明，反映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上述初始購買價(a)及(b)項調整事項在完成時所需調整以及完成時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實際營運資金與各方所協定的目標營運資金的差額。

調整金額可能為正數(香港寬頻集團將須向新世界電話控股支付調整金額)或負數(新世界電話控股將須向香港寬頻集團支付調整金額)，各調整項目分別須支付的金額應合併計算及互相扣減，並須於買賣雙方確認完成聲明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此外，香港寬頻集團及新世界電話控股將於完成後訂立回贈協議，據此，香港寬頻集團將向新世界電話控股提供相等於客戶集團所付全部款項50%的現金回贈，以償付本集團、目標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四年期間提供服務而開具的發票，最高回贈總額為5,000萬港元。

代價乃由香港寬頻集團及新世界電話控股經考慮(其中包括)(i)香港寬頻集團對目標公司資產價值、業務及財務業績的意見；及(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僅須待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完成將於2016年上半年發生。

股東反對收購事項時的成本補償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倘股東在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進行的投票中反對收購事項，則香港寬頻集團同意於有關股東拒絕後15個營業日內向新世界電話控股支付一筆固定金額1,000萬港元，作為所產生成本的補償。

擔保

新世界發展同意向香港寬頻集團擔保，新世界電話控股將妥為按時履行其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本公司同意向新世界電話控股擔保，香港寬頻集團將妥為按時履行其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述條件獲達成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發生(倘若無條件日期(包括該日)至該曆月完結的最後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不足五個營業日，則完成會將於下一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發生)。

倘(a)完成於2016年7月31日前並無發生或(b)倘股東在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進行的投票中反對收購事項，則香港寬頻集團或新世界電話控股可能會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不競爭

新世界電話控股及新世界發展已向香港寬頻集團及本公司承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自完成起計三年期間內，新世界電話控股及新世界發展將不會(且新世界電話控股及新世界發展將促使新世界電話控股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在香港進行或從事向第三方客戶(並非新世界電話控股的另一家成員公司)提供固網服務及/或寬頻服務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間接參與(包括透過一間或以上公司、信託、夥伴關係或其他經濟實體擁有經濟利益)該等業務。

物業

根據收購事項，本公司亦將於完成時成為自有物業的間接擁有人。當中包括，Concord的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擁有港利中心物業(位於柴灣永泰道50號，總樓面面積約12,000平方尺)，並將其用作網絡樞紐網站。該物業已於2016年1月27日由第三方估值師代本公司進行估值，估計市值為6,700萬港元。

融資

收購事項將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 香港分行包銷不多於7億港元五年期無攤銷定期貸款以提供資金。定期貸款將於到期時全額支付。

定期貸款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差的浮動利率計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受市場波動影響，未來可能會上調或下調。起始利差為每年1.85%，未來將會按適用淨槓桿率計算上調或下調。

本公司於7億港元定期貸款融資之前按總額計及按淨額計的本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獨立槓桿率分別為3.2倍及2.8倍。

於7億港元定期貸款融資之後按總額計及按淨額計的本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與目標業務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之總和的備考槓桿率分別為3.7倍及3.3倍。

有關目標業務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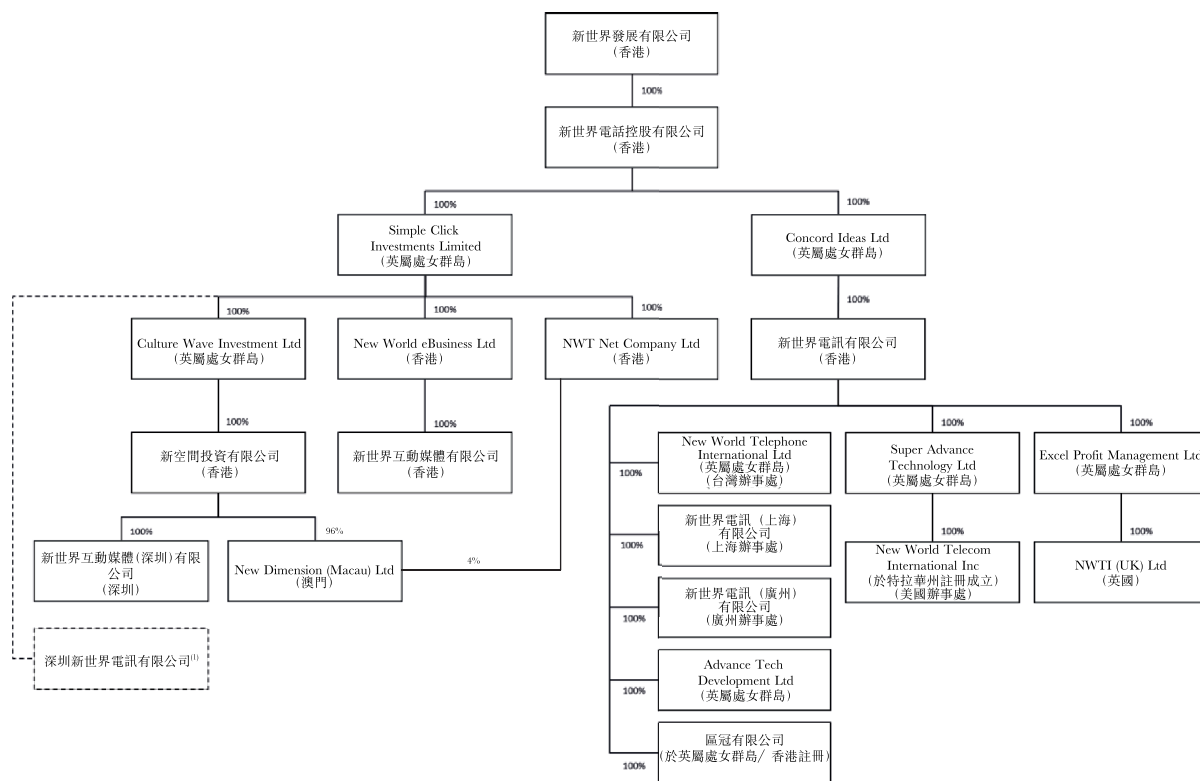
目標業務乃由新世界電話控股擁有，並主要透過 Concord 及 Simple Click 的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互動媒體有限公司經營，並分別於香港從事提供固網及寬頻電訊服務和網絡營銷解決方案。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的固網及寬頻電訊服務業務產生收益6.13億港元。其中，企業解決方案分部及住宅分部分別佔94%及6%。目標業務主要專注於商業客戶，透過涵蓋香港主要商業區約491幢商業樓宇的網絡營運。服務種類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語音服務(國際直撥電話服務)、數據中心服務以及其他固網及寬頻電訊服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的網絡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產生收益1.37億港元。其為非電訊持牌業務，包括搜尋推廣、網上展示廣告及提供社交媒體方案，迎合尋求透過網絡將其推廣信息推送至目標受眾的商業客戶。

新世界電話控股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的公司架構簡要說明如下：

新世界電話控股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



(1) 深圳市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乃由陳政隆先生為 Simple Click 以信託方式 100% 持有。

如新世界電話控股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根據新世界電話控股的會計政策編製,且未計就香港寬頻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對賬調整(如有))所示,目標業務的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不包括特殊項目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以及已計及特殊項目後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收益	776.9	750.1	174.4
純利/(虧損淨額)			
除稅前	(239.0)	26.3	3.6
除稅後	(239.0)	26.3	3.6
除稅前(不包括特殊項目)	11.0 ⁽¹⁾	26.3	3.6
除稅後(不包括特殊項目)	11.0 ⁽¹⁾	26.3	3.6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²⁾	66.9	65.8	13.8

附註:

1. 特殊項目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為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前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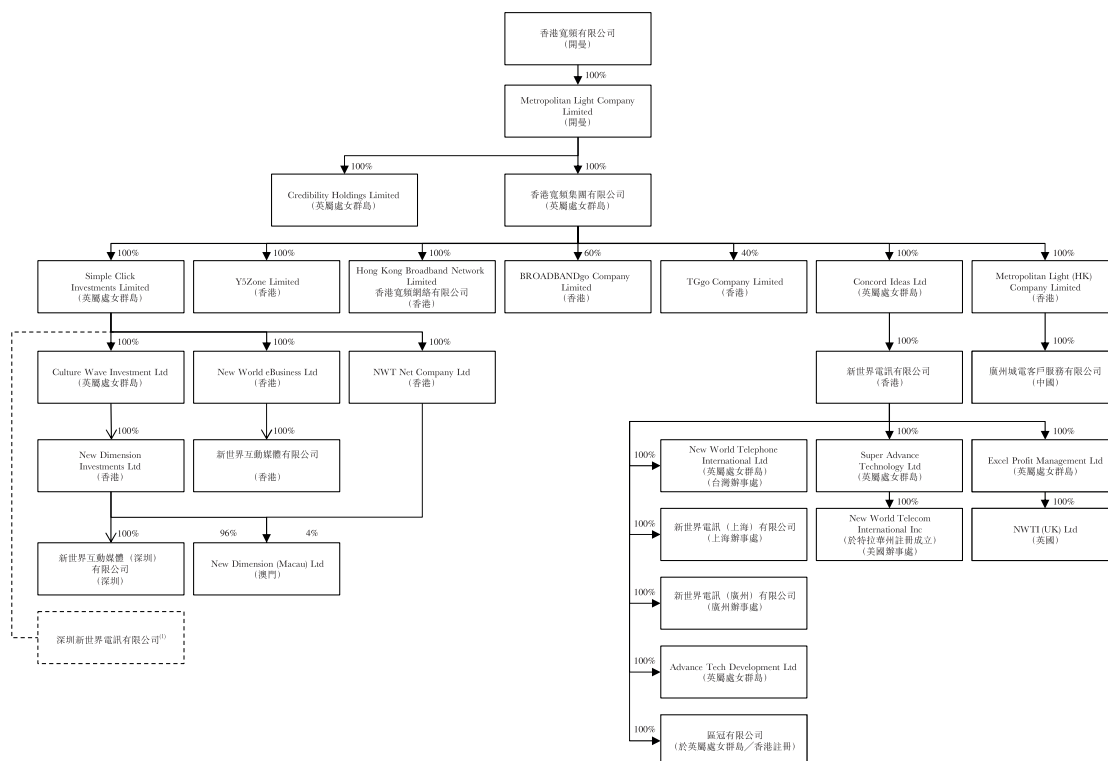
如目標業務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乃根據新世界電話控股的會計政策編製,且未計就香港寬頻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對賬調整(如有))所示,目標業務的總資產分別為5.379億港元及5.371億港元。

如目標業務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乃根據新世界電話控股的會計政策編製,且未計就香港寬頻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對賬調整(如有))所示,目標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分別為4,180萬港元及2,010萬港元。

完成時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經收購事項擴大後的公司架構簡要說明如下：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1) 深圳市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乃由陳政隆先生為 Simple Click 以信託方式 100% 持有。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光纖高速寬頻服務(對等 100Mbps 及以上), 向住宅及企業市場提供多元化的優質電訊服務組合, 包括寬頻、Wi-Fi 熱點、通訊、娛樂及雲端解決方案。

香港寬頻集團

香港寬頻集團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寬頻集團在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新世界發展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物業、基建、酒店營運、百貨公司營運、服務以及電訊及科技領域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

新世界電話控股

新世界電話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新世界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電訊及網絡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以及網絡基建。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業務專注企業解決方案，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互補。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商機，可倍增其在企業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擴充客源及網絡覆蓋，而且合併後的規模可令效率大幅提升從而產生協同效應。具體而言，董事預期透過收購事項實現下列主要裨益：

策略：高度互補的業務組合

目標業務專注於企業解決方案，逾94%的電訊服務收益均來自商業客戶。目標業務與本集團的企業方案業務及其住宅業務互補。合併業務的總收益超過30億港元，企業方案收益超過10億港元¹。合併後的規模將可加強本集團在企業解決方案市場的業務及能力，創造所須規模與從而在更廣泛的企業電訊市場中與現有經營商有效競爭。

1 分別基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目標業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計算。

客源：擴充中型企業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39,000名企業客源主要為僱員人數一般不超過10人及平均每月支出約1,010港元的小型企業，而目標業務擁有約5,000名企業客戶(包括運營商客戶，但不包括國際直撥電話客戶)，主要包括平均每月支出超過5,000港元的中型企業。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具吸引力的機遇，可使本公司的客源擴充至中型企業並加快在中小企業市場的發展。

網絡：覆蓋增幅顯著

目標業務的網絡覆蓋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區主要商業地段的約491幢商業樓宇及約267幢住宅樓宇。收購事項將可顯著提升本公司在企業解決方案市場的覆蓋，將網絡覆蓋擴充近200幢商業樓宇以及為重疊覆蓋樓宇提供額外多元化路線。

價值創造：協同效益

與本公司合併後，目標業務預期可受惠於本公司的規模及營運往績。收購事項亦可讓目標業務接觸到本公司在網絡及技術、營銷、產品開發、人力資源培養與招募方面專門知識。收購事項預期可顯著提升規模效率，改善目標業務的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亦預期可透過吸收目標業務擁有的光纖覆蓋而節省相當大的資本開支。

董事預期在下列具體範疇實現協同效益：

- 因合併後員工安排優化而節省員工成本，尤其是財務、人力資源管理、行政及資訊科技等支援部門；
- 因合併後規模擴大，與供應商交易時的議價能力提升而節省網絡成本；

- 因優化目標公司辦公室規劃及將其搬至成本較低區域而節省辦公室租賃開支；
- 透過利用目標業務擁有的光纖覆蓋而節省本公司的資本開支；
- 因向合併後客源交叉銷售本公司及目標業務提供的電訊產品及服務而取得收益協同效應；及
- 目前用作網絡樞紐網站的港利中心物業於網絡合併後計劃將會騰出，因此可供出售。

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起，目標業務預計每年節省5%至10%的現金營運開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241億港元、1.203億港元及1.037億港元，主要受於2015年6月30日基本完成的網絡現代化計劃推動。預期因資本開支不再重疊支出，收購事項後，在本公司現有資本開支計劃基礎上每年增加約3,000萬港元資本開支。

鑒於上文所述，故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創造顯著的價值，故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從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各自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持有182,405,000股、25,642,544股及32,022,544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8.14%、2.55%及3.18%)，並已向本公司及新世界電話控股提供不可撤銷書面承諾，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而提呈的股東普通決議案以彼等各自分別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投贊成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2016年3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股東須注意，收購事項的完成須獲股東批准。因此，無法保證收購事項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向新世界電話控股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銀行開放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的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文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本公司」	指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0)
「Concord」	指	Concord Idea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世界電話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利中心物業」	指	柴灣永泰道50號港利中心2樓單元1、2及3，以及3樓單元3及平台
「客戶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或在各情況下其任何後繼實體)，在各情況下連同彼等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及關聯方(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
「企業解決方案」	指	企業解決方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寬頻集團」	指	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為新世界電話控股的直接控股公司
「新世界電話控股」	指	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電話控股集團」	指	新世界電話控股及其不時的聯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其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包括New B Innovation Limited)，但不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自有物業」	指	港利中心物業及東涌市中心(東涌市地段第8號)第12區電話機樓3樓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香港寬頻集團、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電話控股就收購事項於2016年2月18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Simple Click」	指	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世界電話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由新世界電話控股擁有在香港提供固網及寬頻電訊服務及網上營銷解決方案的業務
「目標公司」	指	Concord 及 Simple Click
「無條件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汝傑

香港，2016年2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 先生；執行董事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 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鏡華先生及羅義坤先生，*SBS, JP*。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作準。